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自願性公告
收購 VALIDITY SENSORS, INC. 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ain Glory加入與Validity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買方，據此Gain Glory購買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

Gain Glory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進行購買後，將持有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5,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佔Validit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不足2%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購買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與Validit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作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ain Glory加入Validity與其他買方所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買方，據此Gain Glory購買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由Validity與若干投資者就購買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而訂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Validity可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45日內邀請其他投資者購買其他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ain Glory加入股份購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新投資者。

訂約方

- (1) Gain Glor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買方)；
- (2) Validity (作為發行人)；及
- (3) 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之其他買方。

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王國芳先生，為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之其中一名原有買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王國芳先生透過進行多項購買，於本公告日期持有Validity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足0.5%的股權。除王國芳先生外，據董事所深知，其他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除王國芳先生外，Validity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本公司與Validity之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需一併考慮的過往交易。

所購買的E系列優先股數額及代價

Gain Glory已投資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購買E系列優先股之5,000,000股股份，倘該等股份獲全數兌換為Validity普通股，有關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Validity已發行普通股不足2%。

購買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之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乃由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由Validity董事會釐定Validity股份的公平市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本公司有意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代價提供資金。

完成

Validity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初次完成銷售E系列優先股。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向本公司及向若干其他投資者發行及購買E系列優先股股份。

有關VALIDITY的資料

Validity Sensors, Inc.於美國及印度均設有辦事處，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供通訊及信息裝置使用之生物指紋感測器之科技公司。Validity將生物指紋感測器技術用於電腦產品、流動裝置、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及具備多種功能之身份辨識解決方案，方便應用於更改密碼、身份驗證、企業網絡保安的中央管理、保護可攜式數據的無線交易安全以及進出監控。

購買VALIDITY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積極將其產品多元化，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模組、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及等離子光源產品。Gain Glor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及Validity均從事開發及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尤其是指紋生物識別裝置，董事相信投資於Validity為促進與Validity之間的可能長期策略性業務合作的寶貴機會。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此類投資常見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購買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購買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與Validity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作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購買E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ain Glory」	指	Gain Glo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E系列優先股」	指	將由Validity發行最多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並可兌換為Validity普通股之優先股之新類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若干買方與Validity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就購買Validity E系列優先股之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lidity」	指	Validity Sensors,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 = 7.75港元之滙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